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二打石桥周边涉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二打石桥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送变电工程乙级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晟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晟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二打石桥周边涉电力迁改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二打石桥周边涉电力迁改工程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份		
2	总平面图	1份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图纸	各3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为人民币【5600】元（大写：【伍仟陆佰元整】）。

5.2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 (9 \times 20 / 200) * 1 * 1 * (3.5\% / 4.5\%) * (1 - 20\%) \\ &= 0.5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3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及预算收费按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19]21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行业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计算结果已下浮），实际费用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在项目定案结算完毕的同时结清该项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
- (2)、《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SDJ206-87）
- (3)、《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1996）
- (4)、《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5131-2001）
- (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05）
- (6)、《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7)、《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8)、《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

(9)、《高压电缆选用原则》DL/T401-2002

6.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当在供电部门报装用电需求后，供电部门审查后如若修改，乙方应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符合供电部门的技术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孙序扬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序扬】

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广州晟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刘运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13,15号3-6层4层419（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运财】

日期：2025年7月2日